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致瑋

　　林羽峻

相　對　人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附表關於聲請人「黃致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致瑋」；「林雨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羽峻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